

「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參與國際暨境外事務費用給付與補助要點」修正條文
對照表

提113年05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授課鐘點費給付標準 第一項 (一) 境外專班 1.全英語授課者，講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775 元，助理教授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830 元，副教授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885 元，教授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995 元。 2.非全英語授課者，講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615 元，助理教授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665 元，副教授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710 元，教授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830 元。</p>	<p>第四條授課鐘點費給付標準 第一項 (一) 境外專班 1.全英語授課者，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1,200 元。 2.非全英語授課者，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1,000 元。</p>	<p>一、參考「樹德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支領標準」，修改授課鐘點費給付標準。</p>

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參與國際暨境外事務費用給付與補助要點

102年02月2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08月2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02月12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12月1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08月2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08月16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05月29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推動本校邁向國際化，積極鼓勵本校教職員參與國際與境外事務及其相關活動，依據「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參與國際暨境外事務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參與國際暨境外事務費用給付與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給付與補助的範圍包含下列各項相關之招生、教學與輔導活動，以及其衍生之境外差旅活動所產生的事務費用：

- (一) 本校於境內為外國或大陸學生開設不具學位之學分班或短期訓練專班課程。
 - (二) 本校於境內為外國或大陸學生開設之學位專班。
 - (三) 本校於境外開設之學位專班或學分班。
 - (四) 於本校隨班附讀之學位學程招生活動。
 - (五) 其他國際暨境外事務相關活動。
- 三、本要點所列之活動所產生的事務費用，若與合作夥伴訂有協議或合約者，或本校已訂定個別專班之費用標準者（依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議紀錄或專簽處理）得依協議或合約、或依該專班費用標準辦理給付或補助；未訂有協議或合約、或協議或合約中未明訂、或本校未訂有專班費用標準者，悉依本要點辦理。

四、授課鐘點費給付標準

(一) 境外專班

1. 全英語授課者，講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775 元，助理教授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830 元，副教授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885 元，教授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995 元。
2. 非全英語授課者，講師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615 元，助理教授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665 元，副教授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710 元，教授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新台幣 830 元。

(二) 境內專班

1. 全英語授課者，鐘點費依本校「教師以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之標準給付。
2. 非全英語授課者，鐘點費依本校相關規定之標準給付。
3. 授課方式若以專題討論或製作作品方式進行者，按實際授課鐘點數支付鐘點費。

(三) 其他非專班

1. 因應本要點第二點衍生非專班授課而需支付授課鐘點費者，於授課活動前需編製涵蓋授課鐘點費給付標準，以及預算來源之完整計畫書，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給付授課鐘點費。
2. 該項鐘點費給付預算來源源自外部單位補助者，給付標準從其規定；源自本校自有經費者，不能高於專班給付標準。

五、論文或專題指導費給付標準

- (一) 碩士論文：全英語授課之境外碩士專班，每指導一篇論文為新台幣 6,000 元；其餘皆按本校相關規定之標準給付指導費。
- (二) 大學部專題：每指導一篇專題為新台幣 3,000 元。

六、碩士論文口試費給付標準

- (一) 境外口試：每一口試行程，第一篇給付新台幣 2,000 元、第二篇(含)以後給付每篇新台幣 500 元之口試費。
- (二) 境內口試：依本校相關規定之標準給付口試費。

七、輔導費給付標準

- (一) 以導師身份輔導學生，每輔導一名，每一學期給付導師輔導費新台幣 500 元。

- (二) 所開授之課程接受學生隨班附讀，每門課程每名學生給付輔導費新台幣 200 元。
- (三) 輔導至本校短期進修之外國師資，每輔導一名，給付輔導費新台幣 3,000 元。

八、境外差旅相關費用給付標準

(一) 境外授課或口試

1. 機票費與簽證費：學校給付國際機票（經濟艙）簽證費用、及往返機場之公共運輸接駁交通費用。
2. 住宿費：境外住宿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代為安排，住宿費由本校給付。
3. 膳食費：補助教師於實際授課或口試期間之膳食費，每日新台幣 800 元。
4. 境外內陸交通費：實際授課或口試期間，境外住宿地點往來上課或口試地點之交通費由學校給付。
5. 海外醫療保險費：教師境外授課或口試期間，海外醫療保險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辦理，保險費由學校給付。
6. 上述住宿費、膳食費、境外內陸交通費、以及海外醫療保險費，亦得在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主管同意之下，以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行政公務出差」之生活費支付標準統一涵蓋之。
7. 教職員若經行政程序核准赴境外授課或口試產生之代課鐘點費，依代課教師級職由學校給付，但不含超支鐘點費。

(二) 行政公務出差

1. 機票費與簽證費：學校給付國際機票（經濟艙）簽證費用、及往返機場之公共運輸接駁交通費用。
2. 生活費(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¹」之數額，按百分比訂定本校之支付標準上限如下：

職務等級	住宿費上限		膳食費及零用費
	檢附單據	未檢附單據	
校長 副校長	90%	按左列之二分之一列支	80%
一級主管 教授 副教授	90%		80%
其他	90%		80%

(三) 赴境外招生

1. 教職員赴境外招生之差旅費用得以「行政公務出差」之標準辦理。
2. 教職員因招生所產生之其他額外費用（例如境外之長途內陸交通費、公關費用等）經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主管核可後，仍可核實認列。
3. 教職員代表本校參加由校外機關所舉辦之招生活動（如教育展）應依主辦單位之收費標準由學校支付；不足部分，得經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主管同意後酌予補助。
4. 教職員若經行政程序核准赴境外行政公務或招生產生之代課（含超支）鐘點費，則依代課教師級職由學校給付。

(四) 教職員同一境外行程若兼負本點所列第(一)款「境外授課或口試」、或第(二)款「行政公務出差」之多重任務時，則每一日之生活費依本點第(一)款「境外授課或口試」標準支付其費用。

九、教職員陪同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能競賽之補助標準

¹ 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為住宿費、膳食費以及零用費，各佔其百分比。

- (一) 凡陪同本校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能競賽，且未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 (二) 補助額度為亞洲地區每人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亞洲以外地區每人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為上限。但若該活動之情況特殊，亦得簽請校長同意後，不受此一補助上限之規範。
- (三) 申請者須於活動舉行前四週，經系(所)推薦後提出申請；實際補助金額則以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之簽核意見，最後由校長核定之。

十、系所參與境外課程開班之額外補助

- (一) 為鼓勵各單位參與國際課程，補助參與境外開班系所所需之額外補助如下：
 1. 境外碩士專班：各系所於境外開設碩士專班者，以開設班級為單位，每班之額外預算為新台幣 30,000 元。
 2. 境外學士專班：各系所於境外開設學士專班者，以開設班級為單位，學生於境內上課期間，每學年每班之額外預算為新台幣 15,000 元。
 3. 學分班或短期訓練課程：以課程總營收之 1%作為系所額外預算。
- (二) 上列額外預算之執行期間為該班學生之法定修業期間。

十一、預算來源

本要點所列之費用，除了非專班相關之行政公務出差、與赴境外招生之差旅相關費用得以校內其他預算支付之外，其餘費用皆以該招生專案或專班之收入作為支付或補助之預算來源；惟該招生專案或專班尚未正式成立、或尚未有明確之收入前，有關開拓該專案或專班之行政公務出差或招生差旅費用，亦得以校內其它預算支付之。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